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966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鎧銓

選任辯護人 賴建安律師

詹人豪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0364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劉鎧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玖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及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劉鎧銓於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卷附各該證人之警詢筆錄，均未供本院作為認定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之證據使用，併此敘明。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暨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二)罪數關係與共同正犯之認定：

01 被告各該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均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部分
02 行為，又其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其行使
03 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皆不另論罪。又
04 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前揭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05 一重處斷。再被告就上開犯行之實施，與真實姓名、年籍不
06 詳代號「多元負責人—可可」、「Andy_Lin」、「Jaso
07 n」、「林專員（瀚）」、「總務會計」暨其餘本案詐欺集
08 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9 (三)刑之減輕事由：

10 被告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為之實行而不遂，
11 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就
12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業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且已
13 主動繳回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3,000元，有收據在卷可
14 按（見本院卷第87頁），是本院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5 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16 (四)量刑：

17 爰審酌被告具有工作能力，卻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
18 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負責以假冒之身分行使偽造之
19 文書向被害人收取贓款後，再將所獲贓款交予集團上層收
20 受，然於本案尚未實際取得贓款即遭警方查獲。觀其行為顯
21 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集團之決心，製造被害人鄭依婷
22 高額財產損失之風險，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
23 礎，所為殊值非難。惟念被告並無前科，素行尚可，又其犯
24 後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合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
25 條第1項後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但尚
26 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犯後態度尚可。再衡諸被告於共犯結
27 構中之角色地位及分工情狀，並兼衡其於審理中自陳高中畢
28 業，現無業，家中無人需其扶養等語之智識程度、家庭與生
29 活狀況，暨被害人於審理過程中向本院表達之刑度意見等一
30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處罰金刑部分諭知易
31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01 三、沒收部分：

02 (一)犯罪所得：

03 被告實行本案犯行後有獲取報酬3,000元乙節，業據其於審
04 理中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84頁），核屬其犯罪所得，且業
05 據其主動繳回而扣案，是本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6 段規定宣告沒收。

07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

08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係供被告實施本案犯行所
09 用，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10 收。至於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私文書上，雖有偽造之印文
11 及署押，然因該文書上所偽造之印文及署押已包括在前揭沒
12 收之內，則本院自無庸重複對之宣告沒收（最高法院43年台
13 上字第747號判例意旨參照）。

14 (三)犯罪預備之物：

15 扣案如附表編號5至6所示之物，均係供被告預備用以實施加
16 重詐欺取財犯行所用，核屬犯罪預備之物，爰均依刑法第38
17 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白惠淑、徐子元提起公訴，檢察官曾亭瑋到庭執行
21 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23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朱俊瑋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29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30 之日期為準。

31 書記官 鄭雅雁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1	BLK工作證2張
2	iPhone16手機1支
3	BLK AI高算合作協議1份
4	BLK碧成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憑證1張
5	錦鯉優勢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6	偉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0364號

被 告 劉鎧銓

選任辯護人 賴建安律師

詹人豪律師

0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劉鎧銓為賺取非法報酬，竟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
05 114年10月21日某時許加入LINE暱稱「多元負責人-可可」、
06 「Andy_Lin」、Telegram暱稱「Jason」、「林專員
07 (瀚)」、「總務會計」等人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所
08 組持續性、牟利性之詐欺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與上
09 開人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
10 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約定劉鎧
11 銓接受「Jason」之指示，擔任取款車手。劉鎧銓遂與該詐
12 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3 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與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及
14 行為分擔，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9月間，以LINE暱
15 稱「陳孟涵」、「李欣妍」、「BLK專線營業員」聯繫鄭依
16 婷，佯稱可指導其操作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鄭依婷因而
17 陷於錯誤，再由「Jason」傳送偽造之BLK碧成投資顧問股份
18 有限公司的工作證及收據的QR CODE給劉鎧銓，由劉鎧銓於苗
19 栗縣某超商內偽造BLK碧成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0 「黃秀琴」之工作證及收據，並於114年10月27日13時10分
21 許，依照「Jason」之指示假冒為BLK碧成投資顧問股份有限
22 公司專員，前往苗栗縣○○鄉○○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造
23 橋大坪店(下稱全家造橋大坪店)內與鄭依婷見面，劉鎧銓當
24 場向鄭依婷行使偽造之BLK碧成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25 證及收據，足以生損害於代表人「黃秀琴」及BLK碧成投資
26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向鄭依婷收取30萬元之際，因巡邏
27 警員上前盤查、逮捕而未遂，並當場扣得劉鎧銓所持有之手
28 機、收據、工作證、假鈔等物，始悉上情。

29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項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鎧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有於114年10月27日前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於114年10月27日13時10分許，依照「Jason」之指示，前往全家造橋大坪店與被害人鄭依婷見面收取30萬元，並向其行使BLK碧成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及收據，後因警方盤查而未遂等事實。
2	(1)被害人鄭依婷於警詢中之指訴 (2)被害人所提供其與投資平台之對話紀錄	(1)證明被害人遭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9月以「指導其操作APP投資股票獲利」之詐術所騙之事實。 (2)被害人於114年10月27日13時10分許，在全家造橋大坪店欲交付30萬元予被告，後因警方盤查而未交付之事實。
3	密錄器影像畫面截圖2張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向被害人面交收款之事實。
4	被告之手機TELEGRAM對話紀錄擷圖16張、LINE對話紀錄擷圖6張	證明被告於114年10月21日某時許加入LINE暱稱「多元負責人-可可」、「Andy_Lin」、Telegram暱稱「Jason」、「林專員(瀚)」、「總務會計」等人及所屬詐欺集團，並依照「Jason」之指示於上開時、地，持BLK碧成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等工作證及收據，向被害人收取30萬元之事實
5	警員職務報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	證明被告持BLK碧成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及收據，向

01	認領保管單、扣案收據、識別證照片	被害人收取30萬元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
03 罪組織、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第216
04 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
05 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以及違反洗錢防制法
06 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與所屬詐
07 欺集團成員偽造之BLK碧成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代
08 表人「黃秀琴」印文為偽造前述收據之部分行為；偽造收
09 據、識別證之前階行為，應為其後之行使行為所吸收，均應
10 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種文
11 書、加重詐欺未遂、洗錢未遂等犯行，與「多元負責人-可
12 可」、「Andy_Lin」、「Jason」、「林專員(瀚)」、「總
13 務會計」及其等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14 均為共同正犯。被告所涉上開犯行，係一行為犯數罪名，為
15 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
16 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嫌處斷。

17 三、沒收部分

18 (一)扣案之工作證(BLK)2張、工作證(錦鯉優勢有限公司)1張、
19 工作證(偉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張、BLK AI高算合作
20 協議2張、BLK碧成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憑證1張等
21 物，均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所生
22 之物，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23 (二)扣案BLK AI高算合作協議2張、BLK碧成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
24 司收款憑證1張上偽造之「碧成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5 代表人「黃秀琴」印文，請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之。

26 (三)被告於警詢及偵查時自承獲得3,000元之報酬，為其犯罪所
27 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
28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0 此 致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03 檢 察 官 白惠淑
04 徐子元